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ASS 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NAS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 77,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545,900,000 港元)。NAS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 50,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354,500,000 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協議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其與潛在買家就潛在變賣本集團投資之公司之權益進行討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ASS 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NAS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NASS (作為賣方)；及
- (ii) Samra Holdings Co., Ltd. (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買方為一家由 Oh Heun Woo 先生 (TKC 董事) 直接或間接透過多間聯屬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Woo 先生亦透過多間聯屬公司控制 SMT Chemical Co., Ltd. 及 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 (合共持有 TKC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84.91% 及 TKC 全部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之 56.26%。除上述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ii)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NASS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 2,699,347 股 TKC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待售股份，而 TKC 已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待售股份相當於 TKC 全部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 TKC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33.74%。待售股份將於 TKC 於韓國交易所、韓國科斯達克市場或任何其他知名之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市值不少於 300,000,000,000 韓圓 (相等於約 2,100,000,000 港元) 時按 1 比 1 基準兌換為 TKC 普通股。倘上述上市並無於 NASS 購買待售股份當日起計 36 個月內 (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進行，則待售股份可應 NASS 之要求，按相當於複合年利 20.5% 之收益之價格予以贖回。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 77,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545,9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買方接獲 NASS 通知，表示聯交所已獲通知簽訂協議及有關出售之公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審閱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買方須向 NASS 於韓國之銀行賬戶支付初步款項 7,7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54,600,000 港元及代價之 10%)；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 NASS 書面指定之賬戶支付代價餘額 69,3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491,300,000 港元)(經扣除 NASS 因出售而須向有關韓國稅務機關繳付之證券交易稅及資本收益(如有)之企業所得稅後)。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 TKC 如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估計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i) 其他從事同類業務之韓國上市公司之平均過往市盈率；及(ii) 下文「進行出售之理由」一段進一步詳述出售將變現之收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NASS 及買方作出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 NASS 及買方各自已於完成前進行其須在各重大方面進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 本公司須取得根據適用法例、法規、規例及條例規定之所有規管批准，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東批准，致使 NASS 可如協議所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支付初步款項，則NASS可終止協議。

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適時支付初步款項，則買方須立即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初步款項之金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適時支付餘款，則初步款項連同就其累算之利息將沒收予NASS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協議因NASS違約而終止，則初步款項連同就其累算之利息將由NASS退還予買方。

TKC之資料

TKC主要從事(i) 聚酯纖維；(ii) 彈性纖維；及(iii) 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

根據TKC按韓國公認會計原則(「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KC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約13,98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9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KC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37,69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67,2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31,94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2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57,37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06,800,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投資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經營專營食品連鎖店、加工及銷售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以及製造及銷售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54,500,000港元)。自此，TKC已採取多項不同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並透過削減成本加強營運。誠如上文「TKC之資料」一段所披露，TKC於二零零九年得以轉虧為盈，業績錄得大幅改善。有鑒於此，以及基於目前宏觀環境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出售提供變現於TKC所得價值之

良機。相對其他選擇，如TKC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最早於二零一一年底方可收回投資，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可贖回待售股份，出售亦可確定及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並取得回報。此外，出售將讓本集團能夠減低因韓國股票市場之高波動性及韓圓兌其他主要貨幣之匯率所承受之風險。

根據代價77,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4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TKC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414,2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TKC錄得之匯兌及其他儲備約25,200,000港元，以及有關出售之估計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有關資本收益之韓國預扣稅)約49,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56,800,000港元。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收益之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差異，並須視乎(其中包括)TKC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韓圓於完成日期之匯率而定。

經扣除出售直接應佔之開支後，出售之應收現金所得款項估計約為496,200,000港元，並擬將約70%用作日後投資用途，而餘下3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確認，儘管其不時物色各項投資機會，惟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會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有關投資中。

經考慮將予收回之重大現金金額，以及預期本集團因出售而累計所得之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持有TKC任何普通股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協議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NASS 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餘款」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須就待售股份支付之餘款 69,300,000,000 韓圓 (相等於約 491,300,000 港元及代價之 9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韓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協議所述出售完成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 77,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545,9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NASS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款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須就待售股份支付之初步款項7,7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及代價之10%)
「NASS」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amra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699,347股TKC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KC」	指	TK Chemical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韓圓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0韓圓=7.09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副主席)及John Saliling先生(行政總裁)；四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先生、曾國泰先生及Henry Kim Cho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